

2021 年度

剑阁县公安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 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8
第五部分 附表	2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7
二、收入决算表	27
三、支出决算表	2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7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7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剑阁县公安局职能简介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县内公安工作；负责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组织、协调、指导县内公安机关应急管理、抢险救援工作和社会公共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3、收集掌握县内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研判形势，制定对策。

4、组织指导县内公安机关侦查工作，协调处理或直接侦办全县重大刑事案件、国内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及重大经济犯罪案件。

5、负责县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协调处置县重大治安案件和群体性事件，指导、监督县内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县内公安机关治安保卫工作。

6、负责县出入境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国籍，组织、指导全县出境、入境和持普通护照的外国人在县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

7、负责县内消防工作。指导、监督、协调县内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8、组织、指导、监督县内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 9、防范、处置邪教及有害气功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 10、组织、指导、协调对恐怖活动的情报、防范、侦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 11、组织实施县内公安科学技术工作，组织、指导、规划县内公安机关的指挥系统、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建设。
- 12、拟订县内公安机关装备、被装和经费等警务保障计划和管理制度，组织协调县内公安机关重大任务的警务保障工作。
- 13、负责县内公安机关队伍建设和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承担县公安机关认识管理、民警教育训练和宣传等相关工作，拟订县内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承担县内公安机关督察、审计、信访工作，监督县内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的执法活动。
- 14、负责全县森林和草原防火工作，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查处森林和草原领域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协同林业和草原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 15、承担剑阁县人民政府禁毒委员会、剑阁县禁毒管理服务中心的具体工作。
- 16、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 17、承办市公安局，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剑阁县公安局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政治生态持续清朗。认真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庆祝建党 100 周年大会等精神，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队伍教育整顿和干部作风纪律整顿，健全完善了管党治警制度机制，涵养了风清气正的警营政治生态。

二是打击破案持续加强。严厉打击各类突出违法犯罪，相继部署开展了打击电信诈骗、打击假冒伪劣、打击通讯网络、打击涉毒犯罪、打击经济领域违法犯罪、打击食药环违法犯罪等专项行动。

三是基层基础持续夯实。高质量完成“雄关义警”试点任务，工作经验被部、厅和市局改革办、《人民公安报》、省政府《政务晨讯》推广，入选“2021年全省市（州）公安改革创新经验做法目录”。

四是服务发展持续推进。坚定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及时研判推送涉疫信息，依法查处涉疫案件。深化“四化四区”旅游警务模式，工作经验被公安部改革办刊发。

二、机构设置

（一）人员情况

剑阁县公安局总编制 259 名，其中行政编制 246 名，事业编制 3 名，工勤编制 9 名。在职人员总数 259 人，其中行政人员 246 人，事业人员 4 人，工勤人员 9 人；退休人员 97 人。

剑阁县公安局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8089.5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600.9 万元、支出增加 2949.29 万元，分别增长 24.67%、57.38%。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1 年收入支出包含 2020 年结转的 1348.39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673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30.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8089.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32.75 万元，占 70.87%；项目支出 2356.77 万元，占 29.1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089.5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600.9 万元、支出增加 2949.29 万元，分别增长 24.67%、57.38%。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1 年收入支出包含 2020 年结转的 1348.3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089.5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949.29万元，增长57.38%。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支出包含2020年结转的1348.3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089.5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7347.66万元，占90.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90.6万元，占4.83%；卫生健康支出（类）170.63万元，占2.11%；农林水支出（类）13.13万元，占0.16%；住房保障支出（类）167.5万元，占2.0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8089.52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4960.16万元，完成预算1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7.3万元，完成预算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为156万元，完成预算100%。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支出决算为1629.03万元，完成预算100%。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移民事务（项）：支出决算为35万元，完成预算100%。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9.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00.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54.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35.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69.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0.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16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32.7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842.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890.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48.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35 万元，占 90.7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3.82 万元，占 9.29%。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3 万元，增长 2.27%。主要原因是森林公安合并我局，公务车实有数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4 辆，其中：轿车 18 辆、越野车 7 辆、小型载客汽车 16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4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5 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内设部门、派出单位执法执勤活动，开展基层工作调研，工作检查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20 年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82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37 批次，150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3.8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主要接待部分上级主管部门来我局调研、检查指导工作；考察、座谈、学习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剑阁县公安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90.59万元，比2020年增加140.92万元，增长18.9%。主要原因是包含2020年结转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剑阁县公安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需要。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11.3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9.9%。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剑阁县公安局共有车辆4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0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21年市监管中心共建项目分摊资金（上缴）等9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9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9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剑阁县公安局2021年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各级公安机关用于非涉密的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行维护相关支出。

1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1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移民事务（项）：反映公民出入境管理、外国人管理、边防检查、边境管理的支出。

1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

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剑阁县公安局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剑阁县公安局属一级预算行政单位，内设部门 19 个，分别为：指挥中心、政治处、工会、警务保障室、政治安全保卫大队、刑事侦查大队、治安管理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网络安全保卫大队、特巡警大队、禁毒缉毒大队、法制大队、出入境大队、警务督察大队、机关党委、城市管理警察大队、情报大队、拘留所、森林警察大队；下设派出所 12 个，分别为：下寺派出所、剑门派出所、普安派出所、柳沟派出所、武连派出所、开封派出所、元山派出所、公兴派出所、白龙派出所、江口派出所、鹤龄派出所、剑门关景区派出所。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县内公安工作；负责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组织、协调、指导县内公安机关应急管理、抢险救援工作和社会公共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3、收集掌握县内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研判形势，制定对策。

4、组织指导县内公安机关侦查工作，协调处理或直接侦办全县重大刑事案件、国内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及重大经济犯罪案件。

5、负责县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协调处置县重大治安案件和群体性事件，指导、监督县内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县内公安机关治安保卫工作。

6、负责县出入境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国籍，组织、指导全县出境、入境和持普通护照的外国人在县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

7、负责县消防工作。指导、监督、协调县内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8、组织、指导、监督县内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9、防范、处置邪教及有害气功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10、组织、指导、协调对恐怖活动的情报、防范、侦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11、组织实施县内公安科学技术工作，组织、指导、规划县内公安机关的指挥系统、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建设。

12、拟订县内公安机关装备、被装和经费等警务保障计划和管理制度，组织协调县内公安机关重大任务的警务保障工作。

13、负责县内公安机关队伍建设和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承担县公安机关认识管理、民警教育训练和宣传等相关工作，拟订县内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承担县内公安机关督察、审计、信访工作，监督县内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的执法活动。

14、指导县森林等专门公安机关的业务工作。

15、承担剑阁县人民政府禁毒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16、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7、承办市公安局，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剑阁县公安局 2021 年底在职人员总数 259 人，其中行政人员 246 人，事业人员 4 人，工勤人员 9 人；辅助警务人员 177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304995.28 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895,194.42 元，其中基本支出 57327498.96 元、项目支出 23567695.46 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包括部门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实现、预算编制准确、支出控制、预算动态调整、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和违规记

录等情况。

1、部门绩效目标制定

绩效目标编制要素较完整。绩效指标均进行了细化量化。

2、目标实现

2021 年度数量指标共计 4 个，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 30%以上的 0 个，占全部指标的 0%，完成预期指标的 4 个，占全部指标的 100%。

3、预算编制准确

2021 年度预算为 67304995.28 元，其中年初预算为 67304995.28 元、预算调剂金额 67304995.28 元。

4、支出控制

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基本控制在 10%-20%之间。

5、预算执行进度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 6、9、11 月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 48.7%、76.11%、94.32%。

6、预算完成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 12 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 100%。

7、违规记录

未发现违规情况。

(二) 结果应用情况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85 分。

（二）存在问题

部门预算中的个别支出科目预算不够精准。

（三）改进建议

部门预算中的个别科目需要进行更加精准的测算，以保证预算数和决算数的偏差程度控制在 10%以内。

附表：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市监管中心共建项目分摊资金（上缴）			
预算单位		剑阁县公安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78.63	执行数：	178.63	
	其中-财政拨款：	178.63	其中-财政拨款：	178.63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市监管中心项目建设			已全额上缴市财政局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一个	一个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达到目标	按要求完成	按要求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分摊资金	1786300 元	1786300 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满意度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情况

项目目标是完成市监管中心项目建设。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完成市监管中心项目建设，分摊资金已全额上缴市财政局。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完成市监管中心项目建设。

2、项目管理

资金分配管理的科学性，项目资金使用科学规范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3、项目绩效

项目主要内容是完成市监管中心项目建设，上缴分摊资金。

三、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内容和合同执行。

四、相关措施建议

无。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安联勤警务站			
预算单位		剑阁县公安局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 元)	预算数:	20	执行数: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中-财政拨 款:	20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在下寺镇建设一个公安联勤警务站			在下寺镇建设一个公安联勤警务站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 含数字及文字 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 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 标	数量	一个	一个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 标	质量验收	合格	合格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 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2021 年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 标	建设费用	20 万元	20 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长期影响	打造共治共享 的社会治理格 局, 全力推进 “平安剑阁”建 设	打造共治共享的 社会治理格局, 全 力推进“平安剑 阁”建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 象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7%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情况

项目目标是 2021 年在下寺镇建设一个公安联勤警务站。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在下寺镇完成警务站建设，验收合格，群众满意度达标。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为打造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全力推进“平安剑阁”建设，实施警务站建设。

2、项目管理

资金分配管理的科学合理性，项目资金使用科学规范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3、项目绩效

项目主要内容是在规定时间内下寺镇完成警务站建设，配套相关设施设备，并投入使用，维护社会秩序，提高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三、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内容和合同执行。

四、相关措施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